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蔡逸智
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3

傳真：04-22548626

電子信箱：j22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30115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30115788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30115788_ATTACH2.pdf、387220000A_1130115788_ATTACH3.pdf、
387220000A_1130115788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4月12日「強化公共工程
材料設備檢(試)驗作業」研商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4月29日工程管字第
113030027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
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
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工程品質管理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3/04/30



041130036520 有附件